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05月06日召开，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协调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谢永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颜立群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聘任高占义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研究院院长，聘任崔静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陈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梁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宋金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于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陶颖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何文盛、万红波、赵新民

2022年05月07日